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2024-2026年度成品油公路运输承运商
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SH (JSDN) 2024-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2024-2026年度成品油公路运输承运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正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6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一

标段二

标段三

标段四

标段五

标段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段一:

详见公告正文。

标段二:

详见公告正文。

标段三:

详见公告正文。

标段四:

详见公告正文。

标段五:

详见公告正文。

标段六:

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7-12 09:00到2024-07-19 17:00

获取方式：网上出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02 09: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02 09:00

开标地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416号11楼会议室）（若有变化，具体时间和地点将另行书面通知）。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2024-2026年度成品油公路运输承运商服务（项目编号：ZSH（JSDN）2024-001）已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批准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本项目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范围：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成品油公路运输承运商招标。按照招标人要求将成品油（汽油、柴油、燃料油）配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2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承运商进行考评，考评不达标的，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2.3运输费用控制价：

- （1）运距在30公里（含）以内运价执行22.93 元/吨；
- （2）运距在30—50（含）公里以内运价执行0.710元/吨公里；
- （3）运距在50—100（含）公里以内执行0.687 元/吨公里；
- （4）运距在100公里以上运价 0.651 元/吨公里；
- （5）直分销配送价格按照省公司现行直分销配送运价执行。

2.4服务范围及标段划分：

详见附件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资格；且法人无行政处罚信息，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人无不良诚信记录。（提供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时间：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2准入评估。投标截止前按照《中国石化承运商准入评估审查表》（见附件 1）和《中国石化危化品运输载具检查表》（见附件2），完成评估、准入工作。如已完成CRSAS(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评估体系)评估，且评估结果符合中国石化准入标准的承运商，视同通过准入评估。评估结果符合中国石化准入标准的承运商将录入危化品运输安全管理信

息系统的承运商资源库参与运输服务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通过准入评估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有效地履行合同。（提供加盖公章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满足资产负债不高于70%）

3.4为驾驶员和押运员缴纳社保。（提供驾驶员和押运员近三个月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

3.5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提供承诺书：

（1）自2021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发生以下行为：以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罢运、堵油库或加油站出入口、到政府部门抗议及其他任何可能对社会秩序及中国石化及相关单位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威胁（诬告）中国石化员工等行为）向中国石化及其相关单位施加不当压力，影响中国石化商誉或造成负面影响的。

（2）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3）须承诺在中标后，不得将业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单位。

（4）自2021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发生环保重大事故，未发生造成油品质量问题，或在社会上因投标人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损害中国石化企业形象。

（5）自2021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发生油罐车泄露、燃烧、爆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在社会上因投标人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损害中国石化企业形象。

3.6投标人须具备的其他要求：

（1）自用油承诺：须承诺在中标后，所有油罐车使用的燃油全部从所属地市公司购买，执行价格与所属地市公司商谈约定。（提供承诺书）

（2）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1.5%逐月提取。（提供近3年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和费用使用台帐）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7个标段分别投标。

4.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5.1报名时间：2024年 07月 12日至2024年 07月19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5.2获取方式：网上出售。

5.3售价：人民币500元整/标段，售后不退。

5.4支付方式：支付宝（扫描下方二维码支付或转账到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支付宝账号：njdn2012320@126.com，请务必备注公司名称和项目简称）

5.5报名审核时须提供并上传以下加盖单位公章的文件复印件1套至代理邮箱jsdn12345@126.com：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格式见公告附件）、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法人代表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代理人身份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08月02日上午08时30分

6.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2日上午09时00分

6.3递交地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416号11楼会议室）

6.4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至递交地点。

6.5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将于投标文件递交后进行，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按招标人安排的具体时间参与开标。招标人只接受投标人在开标当日递交的投标文件。

7. 开标

7.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2开标地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416号11楼会议室）（若有变化，具体时间和地点将另行书面通知）。

7.3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参与开标

8. 其它：

8.1本项目中标服务期为不超三年，服务期内与中标承运商的运输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承运商进行考评，考核不达标的，招标方可中止合同。如果在合同期内出现分包或转包及其他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8.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开标会议。若未能按时到场参加开标会或到场提供不了上述证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招标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8.3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8.4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9. 本公告发布法定媒体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416号 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中央路276-1号易发五洲大厦16楼

招标人联系人：查工 代理机构联系人：章工、胡工

招标人联系电话：18994132275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913346428、1381338268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416号

联 系 人： 查工

电 话： 1899413227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中央路276-1号易发五洲大厦16楼

联 系 人： 章工、胡工

电 话： 13913346428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章晶晶（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2024-2026 年度成品油公路运输承运商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2024-2026 年度成品油公路运输承运商服务（项目编号：ZSH（JSDN）2024-001）已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批准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本项目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成品油公路运输承运商招标。按照招标人要求将成品油（汽油、柴油、燃料油）配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承运商进行考评，考评不达标的，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2.3 运输费用控制价：

- 运距在 30 公里（含）以内运价执行 22.93 元/吨；
- 运距在 30—50（含）公里以内运价执行 0.710 元/吨公里；
- 运距在 50—100（含）公里以内执行 0.687 元/吨公里；
- 运距在 100 公里以上运价 0.651 元/吨公里；
- 直分销配送价格按照省公司现行直分销配送运价执行。

2.4 服务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号	站点	中标承运商数量
标段一	南京本部片区加油站。不含湖西街站、秦新路站；南京河西合资公司海峡城、中和路站。	1 家
	南京江宁县公司管辖加油站。不含禄口机场站、陆郎站、清江江宁站、王山站柴油及代库点。	
	南京六合县公司管辖加油站。不含大厂站。	
	南京浦口区公司管辖加油站。不含浦江片区加油站、西葛站、清江永宁站、金田站柴油。	
	南京交通合资公司所属绕城南站、绕城北站、四桥东、四桥西、单桥、八百桥、高淳山上站。	
高速石油公司。不含宁杭江宁服务区东区和西区加油站。		
标段二	南京溧水县公司管辖加油站及代库点；南京江宁县公司禄口机场站。	1 家

标段三	南京高淳县公司管辖加油站及代库点。	1 家
标段四	南京浦口区公司浦江片区加油站及金田站柴油；南京交通合资公司绕越东站、绕越西站；南京江宁县公司王山站柴油及代库点。	1 家
标段五	南京交通合资公司龙池南站、龙池北站；南京六合县公司大厂站；宁杭江宁服务区东区和西区加油站。	1 家
标段六	南京江宁县公司陆郎站、清江江宁站；南京浦口区公司西葛站、清江永宁站。	1 家
<p>注：（1）本项目共有 7 个标段，本次招标 6 个标段，投标人兼投兼中，同时按照分包 1-6 的顺序确定。</p> <p>（2）投标文件须按标段号分别编制。</p>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资格；且法人无行政处罚信息，法定代表人、主要出资人无不良诚信记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时间：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2 准入评估。投标截止前按照《中国石化承运商准入评估审查表》（见附件 1）和《中国石化危化品运输载具检查表》（见附件 2），完成评估、准入工作。如已完成 CRSAS（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评估体系）评估，且评估结果符合中国石化准入标准的承运商，视同通过准入评估。评估结果符合中国石化准入标准的承运商将录入危化品运输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的承运商资源库参与运输服务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通过准入评估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有效地履行合同。（提供加盖公章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满足资产负债不高于 70%）

3.4 为驾驶员和押运员缴纳社保。（提供驾驶员和押运员近三个月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

3.5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提供承诺书：

（1）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发生以下行为：以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罢运、堵油库或加油站出入口、到政府部门抗议及其他任何可能对社会秩序及中国石化及相关单位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威胁（诬告）中国石化员工等行为）向中国石化及其相关单位施加不当压力，影响中国石化商誉或造成负面影响的。

（2）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3）须承诺在其中标后，不得将业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单位。

（4）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发生环保重大事故，未发生造成油品质量问题，或在社会上因投标人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损害中国石化企业形象。

（5）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发生油罐车泄露、燃烧、爆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在社会上因投标人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损害中国石化企业形象。

3.6 投标人须具备的其他要求:

(1) 自用油承诺: 须承诺在其中标后, 所有油罐车使用的燃油全部从所属地市公司购买, 执行价格与所属地市公司商谈约定。(提供承诺书)

(2) 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5% 逐月提取。(提供近 3 年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和费用使用台帐)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7 个标段分别投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5.1 报名时间: 2024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 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5.2 获取方式: 网上出售。

5.3 售价: 人民币 500 元整/标段, 售后不退。

5.4 支付方式: 支付宝 (扫描下方二维码支付或转账到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支付宝账号: njdn2012320@126.com, 请务必备注公司名称和项目简称)



5.5 报名审核时须提供并上传以下加盖单位公章的文件复印件 1 套至代理邮箱 jsdn12345@126.com: 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 (格式见公告附件)、营业执照副本 (三证合一)、法人代表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代理人身份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 2024 年 08 月 02 日上午 08 时 30 分

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0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6.3 递交地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416 号 11 楼会议室)

6.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至递交地点。

6.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开标将于投标文件递交后进行，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按招标人安排的具体时间参与开标。招标人只接受投标人在开标当日递交的投标文件。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416 号 11 楼会议室）（若有变化，具体时间和地点将另行书面通知）。

7.3 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参与开标

8. 其它：

8.1 本项目中标服务期为不超三年，服务期内与中标承运商的运输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每年对中标承运商进行考评，考核不达标的，招标方可中止合同。如果在合同期内出现分包或转包及其他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8.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开标会议。若未能按时到场参加开标会或到场提供不了上述证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招标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8.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8.4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9. 本公告发布法定媒体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德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416 号

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中央路 276-1 号易发五洲大厦
16 楼

招标人联系人：查工

代理机构联系人：章工、胡工

招标人联系电话：18994132275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913346428、13813382688

附件：

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 2024-2026 年度成品油公路运输承运商服务					
报名标段打“√”	标段一	标段二	标段三	标段四	标段五	标段六
投标单位全称	本项目联系人姓名	本项目联系人电话	本项目联系人邮箱（投标期间联系人电话保持畅通，并且及时关注此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发票（如需开票请把以下信息填写完整）						
1、开票资料信息： 标书费及中标/成交服务费发票：开票所需信息，请确保其正确性，如因填写错误导致无法认证等后果，概不处理退票。						
2、开票类型：标书费：电子发票； 招标服务费：普票/专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专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标书费电子发票收件邮箱						
中标/成交服务费发票邮寄领取	发票收件人姓名	发票收件人电话	发票邮寄地址			邮寄费为到付
请将以下相关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文件名命名为“XXX 公司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项目名称）”： 1、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 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 加盖公章 ；3、法人代表身份复印件 加盖公章 ；4、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						
注： 1、应保证提供的本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单位，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本表为代理机构为投标单位开具购买招标文件发票时所需信息。如因投标单位提供税务信息错误而导致的开票错误一律不予退票。 3、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将《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 盖章扫描件 ）上传至代理邮箱（jsdn12345@126.com）。（邮件名及文件名命名为“XXX 公司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项目名称）”） 4、因增值税发票开出抵扣有效期为 6 个月，请务必收到邮件通知后及时领取，因投标单位未及时领取发票而产生的退票一律不予退票。						